

盐城市大丰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前期咨询（可研）、
设计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章）

二〇一八年七月

大丰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前期咨询（可研）、设计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工程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工程投资额（万元）	处理厂总规模为厨余垃圾 100T/d+农贸市场易腐垃圾 50T/d，本工程总投资约 1.25 亿元，工程建安费约 9500 万元，工程预备费 1500 万元，其他费 1500 万元		建筑面积（m ² ）	总用地面积约 40 亩
招标人地址	大丰区常新南路		招标人联系电话	15061602506
代理机构地址	江苏大丰东方 1 号创意小镇 9-1 号楼 409 室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515-83816826
代理机构资质	资质证书号	F132000408		
	资质等级	甲级		
经办人	王桂强		联系电话	0515-83816826
备案机关意见	<p>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材料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收讫。</p> <p style="margin-top: 20px;">备案机关（公章）</p> <p style="margin-top: 20px;">监督投诉电话：0515-83927229</p>			

第一章 招标公告（重新招标）

一、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实施的盐城市大丰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前期咨询（可研）、设计服务项目(重新招标)，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 / ，现决定对该项目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工程服务承包人。

二、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申请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网上预览和下载招标文件（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前期咨询（可研）、设计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2）项目编号：DFGC20180284

（3）项目设计总工期：90 日历天。

（4）建设规模：占地约 40 亩，处理厂总规模为厨余垃圾 100T/d+农贸市场易腐垃圾 50T/d，本工程总投资约 1.25 亿元，工程建安费约 9500 万元，工程预备费 1500 万元，其他费 1500 万元。

（5）本项目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否

（6）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7）招标范围：主要包括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获得行政审批），餐厨垃圾处理系统的主体工程、配套公用工程及生活服务设施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IT/通讯、节能、消防、施工图、效果图、道路、挡墙、边坡、基坑挡护等全部内容的设计），为生产设备提供能源及安装条件的桁架、管道安装、供配电线路安装及生活服

务设施等施工图设计；投标人需协助委托人的报建手续办理（立项批复后至规划许可证阶段），设计变更、提供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以及现场后续服务。

(8) 设计要求：本工程采用限额设计，造价指标不得超过 9500 万元

五、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申请人须同时具有满足（表一）要求的工程咨询资质之一和满足（表二）要求的工程设计资质之一的独立法人。

工程咨询资质（表一）

序号	工程咨询资质要求（四个）
1	具有工程咨询资格证书甲级资质，证书服务范围包含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2	具有工程咨询资格证书甲级资质，证书服务范围包含市政公用工程（环境卫生）
3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性备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4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性备案的，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

工程设计资质（表二）

序号	工程设计资质要求（三个）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同时具有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3	同时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 业绩要求：投标人具有 2013 年至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业绩（提供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或复印件盖鲜章）。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具有设计人员的全国注册资格证书，10 年或以上相关技术服务经验，为本单位职工；具有丰富的工艺设计工程项目设计经验，曾担任过垃圾处置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的工作。（提供设计合同，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合同无法

体现该业绩为该设计总负责人的，则还须提供企业任职文件或者用户证明原件，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技术服务经验年限由投标人在资格后审文件中自行声明并加盖公章。)

设计组主要组成人员要求：环保工程师、建筑工程师、结构工程师、公用设备工程师、电气工程师、暖通工程师、自控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园林景观专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以上所有设计人员在各自领域的经验不少于 5 年，应具有独立承担本工程相关专业设计的能力，指导并参与项目的实施，且均为本单位员工。其中环保工程师、建筑工程师、结构工程师、公用设备工程师、电气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查验原件；设计人员在各自领域的经验年限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声明并加盖公章。其余人员，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定合同前提供明细表。

本次招标不接受法定代表人及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设计负责人。

(4)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5)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6)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项目设计负责人及设计组主要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日当月向前连续 6 个月均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开标日期为 2018 年 4 月*日，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 2017 年 10—2018 年 3 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7) 本次招标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名。

六、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3) 拟任项目负责人及设计组成员(按资格条件要求的人员提供)的职称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

(4) 委托代理人、投标项目设计负责人及设计组主要组成人员从投标截止日当月向前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向投标人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注：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注明缴纳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由社保中心自助打印机打印的证明文件视同原件。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上传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5) 承诺书；(6) 由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七、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1、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下载。

2、下载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3、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必须在开标三天前填写《放弃投标申请表》（“下载园地”可下载）说明不参加投标的充分理由（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将原件送到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办公室，经核实理由成立的，不予处罚。否则，将以不诚信投标在网上予以公示 3 个月，暂停其投标资格。在公告期间，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4、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伍万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帐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3209820531010000074577，联系电话：0515-83927046），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报名

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1个工作日到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帐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票据一律无效。

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八、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九、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221.231.122.12/dfweb/default.aspx>）或登录大丰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afeng.gov.cn>后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十、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招标”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招标”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地址：大丰区常新南路

联系人：智恒龙 联系电话：15061602506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公司：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大丰东方1号创意小镇9-1号楼409室

联系人：王桂强 联系电话：0515-838168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大丰区大中镇常新南路 联系人：智恒龙 电话：150616025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大丰东方1号创意小镇9-1号楼409室 联系人：王桂强 电话：0515-83816826
1.1.4	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前期咨询（可研）、设计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拨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和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1.3.2	项目设计总工期	工期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3.3	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版），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2、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行政批复。 3、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及审批。 4、承包人应根据建设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设计成果进行调整、完善，并对因设计成果报批造成的设计修改和返工负责，直至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 5、充分理解并利用场地地形特点，基地总平面应布置合理、功能齐全、经

		<p>济环保，交通组织与工艺流程衔接良好，物流顺畅；建筑物设计要求简洁大方，有现代化工厂的特色；充分考虑与外界道路的衔接，确保垃圾倾倒车道的进出；在保证功能，投资适当的前提下，注重环境美化。</p> <p>6、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的设计成果：</p> <p>(1) 设计单位提供给业主审批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8 份。</p> <p>(2) 设计单位提供给业主审批通过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蓝图 10 套，其中 4 份施工蓝图折叠成 A4 幅面。</p> <p>(3) 施工图 DWG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档同时拷贝给业主方。审查用图纸、施工图纸，更新并提供最终图纸。</p> <p>(4) 业主有要求，需要了解、验证施工图设计原理时，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提供对应区域和部位的设计计算书和设计规范。</p> <p>(5) 报建工作完成后提供 4 份装订成册的各阶段报建、审查图纸及电子版。</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p> <p>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招标公告要求。</p> <p>2、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p> <p>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p> <p>设计组主要组成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p> <p>本次招标不接受法定代表人及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设计负责人。</p> <p>4、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p> <p>5、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p> <p>6、投标申请人须保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项目设计负责人及设计组主要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日当月向前连续 6 个月均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开标日期为 2018 年 4 月*日，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 2017 年 10—2018 年 3 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p> <p>注：投标人须将以上所需材料的原件装入投标人递交的文件袋内，可单独密封，评标委员会审查时会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2.2.1 2.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7</u> 月 <u>13</u> 日 <u>18</u> 时
2.2.3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须知 2.2.3 条
2.2.3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07</u> 月 <u>19</u> 日 <u>10</u> 时 <u>30</u> 分
2.2.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投标须知 2.2.4 条
2.3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本次招标设计最高费率为 <u>2.78</u> %，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最高费率，否则，做废标处理。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3.1 条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3.5 条
4.2.1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口西 150 米，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详见投标须知 8.2 条						
7.4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须知 8.4 条						
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5	投诉处理	详见投标须知 10.5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2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3	资质投标文件、光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封袋的格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封袋格式执行						
10.4	<p>本工程要求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人员种类</th> <th>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th> <th>投标人项目负责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要求参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到场。以上招标人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应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p>		人员种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要求参加	√	×
人员种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要求参加	√	×						

	行点名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已接收的，作无效标书处理。	
10.5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p> <p>(1)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2)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3)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6	本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7	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8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提到的保证金均为诚信保证金（含投标保证金）。</p> <p>3、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控制价等）。</p> <p>4、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投标文件、资信标原件（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4.2 条规定）。</p> <p>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6、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出的对投标人资格等级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中标以后应自行以自身力量完成本招标投标工程的主体关键性工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八章“发包人要求”

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控制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2.3.1 招标控制价与招标文件同时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依据：

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等。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为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银行进帐单复印件
-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7) 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 (8) 投标须知3.5资格审查资料

(9) 其他资料

以上所有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密封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IT/通讯、节能、消防、施工图、效果图、道路、挡墙、边坡、基坑挡护等全部内容的设计），为生产设备提供能源及安装条件的桁架、管道安装、供配电线路安装等施工图设计；投标人需协助委托人的报建手续办理（立项批复后至规划许可证阶段），设计变更、提供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以及现场后续服务等设计服务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也不得与本项目的任何承包商、材料供应商等发生任何经济关系。

3.2.2 若中标人的设计成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未能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则投标人有责任对其设计成果进行整改，直至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整改期间投标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还应包括中标服务费用、**各阶段专家评审费用**、工程招标技术文件编制（土建和设备）、设计交底、处理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验收的费用。

3.2.4 投标人须积极配合招标人的报件工作，因下述原因产生的设计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招标人在实施时对方案及垃圾处理中心设置进行变更或者招标人在确认设计成果时提出的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设计费、资料费等，投标人充分考虑可能发生变更因素；

(2) 招标人在报件过程中相关主管职能部门提出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等；

(3) 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等。

3.2.5 设计期限内、施工期、竣工验收期及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由各投标人根据国家、重庆市现行规定以及自行经营情况自主编制。

3.2.6 **本次设计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并结合自身情况进行自主报价，即报出设计收费固定比率，评标时以投标人所报的固定比率乘以招标人公布的项目投资（本次招标设计的建安工程估算费用约为 9500 万元）作为经济标评审的依据。

3.2.7 设计费用结算时按经批准的该项目中标合同价乘以投标收费固定比率按实结算，该费用包括完成整个项目设计及附加工作的费用、延期服务费用、风险费用、设计工程师交通和办公费用等，总价包干使用，实施范围与工期延长等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

3.2.8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业主批准。

3.2.9 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及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3.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并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3.2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四楼（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150米）。

3.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其他虚假投标，串标，恶意投诉，干扰招投标活动的。

(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外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必须经原发证部门确认**，如现场无法提供招标人需要核对的原件且无法通过智能端扫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或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中查询信息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3) 拟任项目负责人及设计组成员（按资格条件要求的人员提供）的职称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

(4) 委托代理人、投标项目设计负责人及设计组主要组成人员从投标截止日当月向前连续6

个月在本单位向投标人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注：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注明缴纳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由社保中心自助打印机打印的证明文件视同原件。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上传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5)、承诺书；

(6)、由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杆夹等可拆换内页的装订形式。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内容

4.1.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6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或要求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入密封袋（封袋大小、数量可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杆夹等可拆换内页的装订形式，否则作废标处理。

4.2.2 所有投标文件装入封袋后都必须在封口处密封并盖章。

4.2.3 投标文件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标志，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标明“正本”或“副本”标志，出现投标文件相互矛盾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并且递交至本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厅。

4.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因密封不牢造成封口在唱标前自行脱落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3.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以接受。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4.4.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3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4.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核验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人员身份；
- (4) 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本工程的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和抽取系数的投标人代表；
- (6) 投标人代表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系数；
- (7)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核对与到场项目负责人是否一致，如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的**）及其他内容；
- (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未签字的视为认同；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

6、除合格制资格预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

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项目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的。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确定后公示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 号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招标人占 30%，中标人占 70%）。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自行考虑分摊至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合价中。本工程由投标人缴纳的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贴补给中标单位。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取。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及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另行确定中标单位。

7.4 履约担保

7.4.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自中标人公告之日起 7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汇转至招标人指定帐户。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待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额退还（无息）。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施工合同送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备案。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5.3 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8.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 8.1 条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招标人的回复。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凡属于异议的事项，招标人直接收到或行政监督部门转办，都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10.1.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0.2 合同的签定地点为工程所在地。

10.3 合同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从商务标方面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计分，评分采用百分制，分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高总得分相等时，抽签确定中标人。

2、评分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根据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出现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重大偏差，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不能说明理由拒不提供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项评审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作无效标处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需提供原件核验）

执行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的 3.5 款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相关材料进行核验，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实，将按第二章 6.4 款要求执行并作为不诚信记录进行网上公示。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业绩部分、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

2.2.2 业绩（4 分）

投标人具有 2013 年至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业绩（提供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或复印件盖鲜章）。

2.2.3 投标报价（96 分）

（1）各投标人的招标控制价：本设计项目招标控制价为本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的 3.5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费率）低于最高控制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出的为无效标。

（2）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费率算术平均值为 A1（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5-6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费率和一个最低费率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1，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7-8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

个最高费率和两个最低费率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1，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9-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三个最高费率和三个最低费率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1..... 以此类推)。以不高于 A1 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费率算术平均值为 A2 (若不高于 A1 的有效投标文件为 5-6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费率和一个最低费率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2，若不高于 A1 的有效投标文件为 7-8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费率和两个最低费率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2，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9-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三个最高费率和三个最低费率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2..... 以此类推)。

评标基准费率 $C=A2 \times 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评标费率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费率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费率 C 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 评标费率相对评标基准价每正偏离 1%，扣减 2 分，每负偏离 1%，扣减 1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中标人确定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 2.2.2 与 2.2.3 的得分之和，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相等时，抽签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盐城市大丰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前期咨询（可研）、设计服务项目（重新招标）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主要内容：

2.2 设计范围及要求：

主要包括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获得行政审批），餐厨垃圾处理系统的主体工程、配套公用工程及生活服务设施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IT/通讯、节能、消防、施工图、效果图、道路、挡墙、边坡、基坑挡护等全部内容的设计），为生产设备提供能源及安装条件的桁架、管道安装、供配电线路安装及生活服务设施等施工图设计；投标人需协助委托人的报建手续办理（立项批复后至规划许可证阶段），设计变更、提供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以及现场后续服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用地红线图	1	已提交	
2	其它设计所需资料	1	及时提供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前	内容要求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8份，电子文档光盘一张	中标后25天内	内容和深度应满足项目审批要求	电子文档部分：文字资料要求.doc格式，图纸资料要求.dwg格式。
2	方案设计	10份，电子文档光盘一张；	可研通过审查且发包人提供完整资料后10天内	内容和深度应满足项目规划审批要求	电子文档部分：文字资料要求.doc格式，图纸资料要求.dwg格式。
3	初步设计（含概算、总平面布置图、效果图）	10份，电子文档光盘一张；平面布置图和效果图各2份	发包人提供完整资料后50天内	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后续设计的要求	含工艺、结构、建筑、给排水、电气专业。电子文档部分：文字资料要求.doc格式，图纸资料要求.dwg格式。
4	招标图设计	1份，电子文档光盘一张	按照发包人通知时间提供	达到中国规定的标准，满足发包人招标的设计要求	含结构、建筑、设备、给排水、电气专业。电子文档部分：文字资料要求.doc格式，图纸资料要求.dwg格式。
5	施工图设计	10份，电子文档光盘一张	初步设计通过后50天内	达到中国规定的标准，满足实施规模	含结构、建筑、设备、给排水、电气专业。电子文档部分：文字资料

				的设计要求	要求.doc 格式，图纸资料要求.dwg 格式。
6	施工（含设备）招标技术书及工程量清单	电子文档光盘一张	提交施工图后7日内	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发包人招标要求	电子文档部分：文字资料要求.doc 格式，图纸资料要求.dwg 格式。
7	设计交底、工程期间的变更、工程验收	10份，电子文档光盘一张	按照项目进度提供适时的设计服务		电子文档部分：文字资料要求.doc 格式，图纸资料要求.dwg 格式。
说明	1、设计文件标准：以中国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法律、法规为准。 2、提交的设计文件须完整并装订整齐，否则视为设计工作未完成。				

第五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进度

5.1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本工程设计中标费率为：_____，合同暂估价为：_____，结算价为**施工中标合同价***设计中标费率。

5.2 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所有设计内容的全部费用、各阶段评审的费用、税金和拟获得的利润。

5.3 支付进度：

a. 不支付预付款。在政府工程款拨付到位，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文件（第四条 1 至 5 项）后，支付服务总费用的 70%；

b.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金额。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费用。因设计人设计不合理或涉及相关专业不协调等原因，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并出相应图纸，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6.1.3 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工作。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本工程外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在开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一期）设计前，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对方案设计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发包人认为需要对方

案进行修改和调整时，设计人应积极主动配合，直至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此项服务不涉及费用。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的有关规范、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到场参加各项验收。项目开始施工后，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施工过程中如遇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设计人应及时研究答复，必要时应按发包人要求到现场服务。如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答复或未及时到达现场，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设计费 1000 元整。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中标价*10%。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双倍退还履约保证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委托相关专业设计报设计人审核的费用已包括在总设计费用中，设计人不得再向专业设计方收取费用。由于设计人员错误、设计缺陷造成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国家规范内的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违约论处，违约金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三每天计算。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设计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8.1 设计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设计人赔偿相关费用。

8.2 设计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如果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设计人赔偿相关费用。

8.3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招标项目。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2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9.6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其他分送有关部门，其中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用于存档。

9.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 其它约定事项：

（一）设计人应明确相关设计人员名单，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部主要设计人员；

（二）设计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对各专业设计进行协调，确保各专业设计的一致性。如因各专业设计不一致，造成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返工、或引起造价增加的，设计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

（三）设计人应为发包人提供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协助发包人及时完成各阶段项目申报建工作。

（四）设计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设计图纸，提供优质的服务，并积极为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省项目建设投资。

（五）设计人应在本合同订立后 5 日内就本工程向保险公司投保《单项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将发包人作为保险收益人，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做出设计费率报价_____%，则费用为¥_____（大写：_____）（暂按估算建安费 9500 万元计算），设计周期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修正设计中的任何缺陷，设计质量符合要求，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

（二）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

（三）我方承诺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四）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组建项目设计组，严格按照设计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设计方案，实施细则进行设计，交付相关设计资料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五）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六）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我方承诺：在该设计项目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更换投标时组成的项目设计班子，否则按我方违约并接受招标人处理。

（八）我方承诺，在贵单位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支付补偿金后，我方所有的投标文件、方案、图纸等全部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将归属于贵方。

（九）如果我方未中标，我方同意项目业主单位或招标人可以无偿使用我方的优化方案。

（十）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承诺书

（招标人）：

（一）我单位愿针对 _____ 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如果我单位中标，将按有关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工程相关手续。

（三）施工图设计深度应符合设计规范并满足施工要求；

（四）在接到业主的通知后，确保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

（五）按照业主的通知及时参加技术交底（书面形式）；

（六）在符合设计规范、施工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尊重业主意见及时对施工图进行设计变更，不论设计变更工作量大小，或因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造价的增减，设计费用不作调整；

（七）经常深入工地与业主、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解决技术问题；

（八）积极参加设计交底和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验收、质量检验、试车、竣工验收、保修期间的检查工作；

（九）确保所承诺的设计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及时到位并开展工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亲笔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拟任 职务	从事设计 年限	是否驻施 工现场	备注
总部	项目主管						
	技术主管						
						
项目 组 成 员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六、项目组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执业资格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等级	
主要工作经历					
本人 主要 设计 成果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电话	完成 年月	在项目中担任 职务
本人 主要 获奖 情况					
其他需 补充的 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全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_年 月 日